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310號

原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 甯智倫

蔡巧若

羅宇婷

被告 張宴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69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1年度審附民字第2155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95,7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97年10月起至110年6月止，擔任原告倉庫堆高機駕駛一職，熟知原告之進出貨流程，竟自110年1月3日起至110年3月7日止，在原告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倉庫內，利用職務之便而於附件附表一所示之訂購日期或前數日，先行竊取附件附表二所示之遊戲片，復將附件附表一所示之電腦支架、立扇等商品盒內原有貨品取出，調換成前開竊得之遊戲片，再於附件附表一所示之訂購日期，上網訂購該等電腦支架、立扇等商品，由出貨人員以正常流程寄出予被告之方式，竊得附件附表二所示之遊戲片共724片後，再於附件附表二所示之對帳單日期前某日，上網銷售，原告因此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5,700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

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95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稱：我同意賠償，但希望分期給付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該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之請求，依被告上開於言詞辯論期日之陳述（見桃簡卷第18頁），足認已為認諾之表示，是依前開法律規定，本院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是原告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再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,195,700元部分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復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翌日即111年11月26日（見審附民卷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不利被告之處，同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07 書記官 楊上毅
08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699號刑事判決。